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小字第904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郭思妘
　　陳盈穎
被　　告　謝雲蘭
訴訟代理人　季鴻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新臺幣參拾萬肆仟捌佰壹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參萬零肆佰捌拾壹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